

沙田神召會

場地佈置守則

1. 場地佈置必須遵照本會限制辦理。
2. 佈置人員可於借堂前三十分鐘（一般為下午 1 時半）到場預備，早到者恕不接待。
3. 禮堂內外不得用釘、膠紙、寶貼萬用膠、鐵線、索帶及鐵掛勾作場地佈置。
4. 未經批准不可擅自移動禮堂內之任何擺設，包括鋼琴、電子琴、坐椅、講台及聖壇物品等。
5. 聖壇、講台、牆壁、窗門、風扇、禮堂大門及地下大門之玻璃均不准佈置。
6. 本會將會嚴格執行以上規定，請佈置負責人務必留意。
7. 若牆壁或傢俱物品在佈置時遭受損壞，須按價賠償。
8. 一樓接待處，本會提供一張 2 呎半 x 6 呎 桌子供嘉賓提名用。新人需自行佈置及預備合適之枱布。
9. 簽婚書桌上可放置一盆花（不宜過大），如有需要請自行預備。
10. 禮堂中間通道可供佈置，每邊有長椅 15 行，行距約為 3 呎。
11. 禮堂通道不准用鮮花佈置。
12. 禮堂紅地毯上不准用新鮮花瓣作裝飾。
13. 不可在禮堂內燃點蠟燭。
14. 樓梯可供佈置，地下至禮堂共有梯級 24 級。
15. 地下大門口有適堂位置可掛花鐘，如有需要請自備花鐘。
16. 一樓小陽台不准佈置。
17. 所有佈置物品、場刊、花絮及用品必須自行清理。
18. 本會備有羽毛筆免費供新人簽婚書時使用。
19. 本會備有油畫架可借用，如有需要，請與本會幹事聯絡。
20. 如有查詢，可與本會幹事聯絡。
21. 本會有權隨時修訂上述條款，恕不另行通告。